

儿童补贴

儿童补贴，是旨在为家庭生活的稳定，以促进引领下一代社会儿童的健康成长为目的的补贴。

出生或迁入之际，从事实发生日的第二天算起，
请在15天以内办理申请！

办理申请手续

- ◆在孩子出生或从其他的市区町村迁入时，请向区政府・综合支所的窗口（参照背面）提交「认定请求书」并办理申请。
- ◆申请也可以通过邮寄受理。邮寄的情况，认定请求书到达窗口日为申请日。
- ◆如果是公务员请向工作单位申请。（但是，根据雇用形态等也有需要到仙台市办理申请的情况，请务必向工作单位确认。）
- ◆如果是独立行政法人职员，请向仙台市申请。

- ・原则上，儿童补贴从提出申请月份的下一个月开始支付。
- ・生日及前居住地的预计迁出日期（事由发生日）即使是接近月末的情况，但如果在从事由发生日的第二天开始15天以内办理申请，就可以从事由发生日的下个月支付儿童补贴。
- ・「第15天」是关厅日（星期六星期日，节日等）时，下一个开厅日为提交期限。
- ・请注意，大长假及年末年初等，办理手续的窗口开厅日比平常少。
- ・申请延迟时，将无法获得延迟月份的补贴，请注意。

办理手续所需材料

【必须提交的资料】

- ①认定请求书※¹（在申请窗口备有。也可以从仙台市网页上下载）
- ※¹需要在认定请求书上填写申请者・配偶者的个人编码。请携带「个人编码卡（个人号码卡）」或者「通知卡※²和驾驶执照等确认本人资料（有面部照片的证件）」。如果没有这些资料，请到负责窗口询问。
- ※²不是个人号码通知书。通知卡，仅限通知卡上记载的姓名・住址等与现在居民票上登录的事项一致的资料可以利用。
- ②请求者的健康保险证副本（对于一部分健康保险证可能需要「年金加入证明」）
- ③请求者名义的金融机构账户（不予向配偶者及儿童名义的账户支付）

【只需符合者附上必须的资料】

- ④申述书等资料＜与养育儿童分开居住等时，需要申述书，居民票（有记载儿童所属家庭全体成员的，户主・关系・籍贯・户口簿上户主的资料，复印件不可）等。但是，养育儿童在仙台市内分居时，不需要居民票。＞

※②～④的附加资料也可以在日后提交。

※除上述之外，根据申请者的状况，有可能需要追加资料。

需要申报的情况

下述的情况，请到所居住区的区政府・综合支所的窗口进行申报。申报所需要的格式，除在申请窗口备有外，也可以从仙台市的网页上下载。

- ◆领取者和儿童分居时・从分居变为同居时
- ◆由于婚姻等要变更领取者的汇款账户名义时
- ◆养育的儿童增加或减少时（出生・收养养子・放弃抚养等情况）
- ◆领取者从仙台市迁出时・领取者失去儿童监护身份时
- ◆领取者死亡时
- ◆领取者成为公务员，辞去公务员时
- ◆领取者失去未成年人监护人身份时
- ◆儿童从设施退出时
- ◆由于婚姻等成为支付对象儿童的生计维持者有变化时

※除上述记载之外，根据申请者的状况，有需要申报的情况。

如果领取者从仙台市迁出，请在迁居地的市区町村从预计迁出日期的次日开始算起 15天以内重新办理申请手续。手续延迟时，将无法获得延迟月份的补贴。

支付条件

◆可作为支付对象的儿童

原则上，在国内居住的初中毕业前（0岁到15岁生日后第一个3月31日之间）的儿童。

◆领取者 符合以下任意一项，住在仙台市的居民

- ① 支付对象儿童的父亲或母亲其中，主要维持生计者（包括有居民登录的外籍居民）
- ② 支付对象儿童的未成年监护人
- ③ 支付对象儿童的父母在国外居住的情况下，由父母指定的委托人（父母指定者）
- ④ 支付对象儿童的养父母
- ⑤ 上述①～④以外、维持支付对象儿童生计的人

※支付对象儿童在儿童福祉设施等的情况下，该设施的负责人等为领取者。

支付金额 <每一名儿童的月额>

◆支付日 仙台市原则上是在6月・10月・2月份的15日支付。

※15日金融机构为休息日时在**其之前的营业日**。

※6月支付（2月～5月）・10月支付（6月～9月）・2月支付（10月～1月）

◆支付金额 每一名儿童的支付金额月额，如下表。

	【儿童补贴】不超过所得限制额度		【特例支付】超过所得限制额度		
	一般领取者	3岁未满（到3岁生日的月份为止）	15,000日元	从0岁至初中生 一律	5,000日元
3岁～小学生		第1子、第2子※	10,000日元		
		第3子以后 ※	15,000日元		
中学生		10,000日元			
设施负责人 养父母等领 取者▼	3岁未满（到3岁生日的月份为止）	15,000日元	▼※所得限制不适用于设施负责人、养父母等的领取者。		
	3岁～中学生	10,000日元			

※出生年月日是18岁生日后至第一个3月31日的儿童之间的出生顺序。

所得限制额度

※不是父母的合计。

关于至当年4月～5月的补贴是根据前年度（两年前）的所得来判断。

关于当年6月～下一年年5月的补贴是根据当年度（前一年）的所得来判断。

而且，所得限制额度也可能根据今后国家的制度修改而变化。

（单位：日元）

抚养亲属等的人数	0人	1人	2人	3人	4人以上
所得额	6,220,000	6,600,000	6,980,000	7,360,000	每增加1人 加算380,000

※不是一家的合算所得，而是根据领取者和配偶各自单独的所得来判断，所得高者为领取者。

※抚养亲属等是同一生计配偶者（仅限70岁以上者）或老人抚养亲属的情况时有加算。

★「抚养亲属等」是指 在市民税中是同一生计配偶者以及抚养亲属等。

★「所得额」是指 从收入里扣除必要经费以后的金额。实际的判定是，有其他的退休所得，转让所得（扣除了特别扣除额），杂项所得等的情况时把这些进行合算，然后再从中扣除一律扣除额（8万日元），杂损・医疗费・残疾者・寡妇（寡夫）等各项扣除额后来进行计算。另外，寡妇（夫）扣除根据申请，未婚的单亲父母也适用。

关于现状报告书

接受补贴者，在每年6月需要提交现状报告书（记载有每年6月1日现状的报告书）。发送每年6月提交的通知及现状报告书，请于期限内提交

申请・申报・咨询窗口

如有不明之处，请到下述地点进行咨询。

青叶区政府 (总机) 225-7211	保育补助课 育儿补助系
宫城野区政府 (总机) 291-2111	
若林区政府 (总机) 282-1111	
太白区政府 (总机) 247-1111	
泉区政府 (总机) 372-3111	
宫城综合支所 (总机) 392-2111	保健福祉课 保育补助系
秋保综合支所 (总机) 399-2111	保健福祉课 福祉系